

长三角每周要讯

2020年第186期

浙江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

2020年9月4日

目 录

经济热点

- 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开展强化竞争政策试点 3
- 上海将推出四大主题活动促消费 4

产业动向

- 上海公路管理条例修订 涉及收费、马路拉链等 5
- 江苏启动互联网大数据类企业转型升级计划 6
- 江苏省开展工业电子商务重点培育平台遴选 7
- 江苏省成立文化旅游职业教育行业指导委员会 8

政策举措

- 上海“一网通办”总门户“一件事”专线功能再扩容 8
- 上海浦东在全国率先探索劳动综合维权“一件事”改革 9
- 安徽省深化科技创新支撑林长制改革示范区建设 10
- 安徽省出台提升优化城市排水防涝能力实施方案 11

经验交流

- 上海市推进实施首席质量官制度 12

江苏省将把“金环”合作对话打造成“四大平台” 13

江苏首设政府采购预付款制度 重点扶植中小企业 14

域外动态

山东自贸区首个国内离岸孵化基地在上海揭牌 15

青岛出台全国首个同时支持民企和中小企业发展意见 16

广东上线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平台 16

广东佛山全国首推撤销区级办事大厅 全部下沉镇街办理 17

深圳出台全国首部自贸片区立法 18

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开展强化竞争政策试点

市场监管总局近日已批复上海，支持在临港新片区开展强化竞争政策实施试点。

此次在临港新片区开展的强化竞争政策实施试点共涉及 11 个方面，包括试点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制度，以及探索实施垄断协议豁免制度等。在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车、高端智能装备等临港新片区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业，针对经营者集中的审查程序将试点简化，相关审查时限将被压缩。临港新片区的试点，将大幅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推进申报便利化，有力地支持新片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点企业做大做强，抱团凝聚。

另一项重磅试点政策是垄断协议豁免制度。在临港新片区，垄断协议行为将实施分类监管，相关部门将综合考虑行业类型、企业规模、市场份额、竞争状况等要素，确定垄断协议豁免的具体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经营者依法豁免。尤其是对临港新片区内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监管部门将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为经营者营造更加宽松的营商环境。

试点政策将宽严并济，在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松绑”的

同时，临港新片区还将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纳入营商环境、依法治市等考核评价体系，并建立政策措施抽查机制，探索运用信息技术，对市场主体反映比较强烈、问题比较集中、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较多的行业和区域实施重点抽查，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上海将推出四大主题活动促消费

8月31日从上海市商务委获悉，从现在起到明年春节前，上海市商务委将会同上海各区各部门和广大市场主体为消费者推出四大主题活动。

一是金秋旅游购物季（9月上旬-10月上旬）。将组织开展一批主题营销活动，掀起一轮下半年促消费新高潮。例如：举办全国“消费促进月”上海启动仪式和系列活动、上海旅游节系列活动、南京路步行街东拓开街配套活动、上海酒节·美酒集市、静安茶文化节、艺萃徐家汇、苏宁国庆七天乐等活动。

二是拥抱进博首发季（10月中旬-11月上旬）。将在第三届进口博览会期间打造联展联销的系列国别商品展和文化周，同时，在该市各类新品发布平台，推出系列重磅新品发布活动，打造“买全球、卖全球”系列特色活动。

三是网络购物狂欢季（11月上旬-12月中旬）。各大线上线下商家将抓住双十一、双十二期间传统促销契机，集中

推出系列线上线下联动营销活动。

四是跨年迎新购物季（12月中旬-明年春节前）。将推出跨年迎新购物季，动员各大品牌、百货、购物中心等开展欢乐消费迎新年商业主题营销活动，掀起跨年购物消费狂潮。

产业动向

上海公路管理条例修订 涉及收费、马路拉链等

日前，《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修正案（草案）》共三十九条，主要内容包括：

（一）调整公路管理职责。明确市交通管理部门、市道路运输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市公路管理工作。同时，将现行条例中由区公路管理机构负责的工作，相应调整至区交通管理部门承担。

（二）强化“四好农村路”建设。一是明确新建、改建县道、乡道和村道，分别不得低于二级、三级和四级公路技术标准。二是强调由区政府负责保障农村公路养护以及管理机构 and 人员支出所需资金。三是确立路长制和专管员制度。四是要求农村公路的技术条件、交通安全设施应当与农村客运、物流发展的要求相匹配，推进农村客运和物流服务体系建设。

（三）提升公路建设和养护水平。一是一级公路必须设

置监控、通信等附属设施，并对公路服务区的设置内容作出具体规范。二是公路应当与城市道路有效衔接、协同管理，并对城镇化地区的公路路段提出具体衔接措施。三是推进公路养护的市场化，引导养护作业单位分类分级发展。四是养护工程按计划实施养护，并定期对公路进行技术状况评定。五是统筹编制养护工程计划，合理确定施工期限，减少对公众出行的影响。

（四）严格超限治理和加强掘路统筹。在超限治理上，要求在公路专项规划中，体现重型车辆通行功能布局，并加强对货物运输源头监管。针对路面反复开挖的“马路拉链”问题，明确由市道路运输或者区交通管理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平衡各类掘路施工计划，并优先安排综合掘路工程。

江苏启动互联网大数据类企业转型升级计划

江苏省信息化领导小组大数据发展办公室、江苏省工信厅近日联合印发通知，启动 2020 年互联网大数据类企业转型升级计划（“腾云驾数”转型升级计划）。

根据计划，全省征选一批通过“数智云网链”上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互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新模式实现有效转型升级的企业及其提供的产品，并汇编成册。从该省大数据办成员单位所辖领域中征集“数智云网链”等新技术新

模式的行业应用需求，并汇编成需求目录。在全省优选 50 个利用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进行融合创新发展的案例，汇编“江苏省‘腾云驾数’融合创新发展案例集”，并进行推广发布。同时，推动地方、高校、园区和有关研发机构开放已建平台、提供各类工具帮助企业转型发展，重点培育平台类企业。分行业、分领域整理发布“腾云驾数”企业、产品推荐目录，举办江苏省企业“腾云驾数”转型升级对接推介活动。

根据计划，10 月完成优选的“腾云驾数”企业、产品、融合发展案例和行业需求目录的汇编；11 月底前，举办江苏省“腾云驾数”转型升级企业线下对接推介活动。

江苏省开展工业电子商务重点培育平台遴选

9 月 1 日从江苏省工信厅获悉，该省组织开展工业电子商务重点培育平台及应用示范企业遴选，面向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需求，3 年内共遴选重点培育平台 30 家、解决方案服务商 30 家、创新应用企业 100 家。

对于入选平台、解决方案及应用企业，其支撑项目将纳入省级重点项目库，在申报国家和省级企业两化深度融合、工业互联网及相关类试点示范、专项资金项目上予以优先支持，典型经验做法将收录典型案例集，并在全省加大示范推广。

江苏省成立文化旅游职业教育行业指导委员会

8月28日，江苏省文化旅游职业教育行业指导委员会正式成立。该委员会是江苏省教育厅批准成立、由该省文旅厅牵头组建管理的专家组织，由相关部门、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专家、职业院校院（校）长和一线骨干教师组成。成立后将在全省文化旅游职业教育教学工作进行研究、咨询、指导、评价和服务，促进相关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该委员会现组建旅游、餐饮、艺术、表演和文化服务5个专业委员会。

政策举措

上海“一网通办”总门户“一件事”专线功能再扩容

9月1日，上海“一网通办”总门户“一件事一次办”专栏上线公民身故“一件事”功能，《居民死亡殡葬证》取消，身故人员的家属可直接凭死亡证明办理遗体火化，身故人员本市户籍、身份类证件将自动注销，社保、医保账户自动封存。同时，家属可在线办理身故人员医保、社保账户清算和丧葬金、抚恤金申领，变更户主及婚姻状况等，在办理流程上实现“一表申请”“一口受理”“一体反馈”。

今年上海还将继续对业务部门的流程进行革命性再造，实现一批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事项“一件事一次办”。

在首批 14 件事中，医疗费报销“一件事”目前已正式上线，医疗付费“一件事”也已逐步在全市市级医院推广。企业职工退休“一件事”功能将于 9 月 7 日正式上线，企业和群众办理基本养老金申领、基本医疗保险退休待遇核定、年老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费领取、住房公积金提取、退休住院保障计划参保等事项，均可实现“一件事，零次跑，一次办”。

同时，企业纳税缴费、新能源汽车专用牌照申请、军人退役、小孩出生、创新创业、涉外服务、扶残助残、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落户、廉租房申请、二手房交易登记和水电气等相关业务过户联办等“一件事”事项也将陆续上线。

上海浦东在全国率先探索劳动综合维权“一件事”改革

近日，上海浦东新区在全国率先上线“浦东新区劳动维权网上通办平台”，实现劳动维权“网上办、智能办”，在此基础上通过梳理劳动关系矛盾常见的 21 类事由、71 个请求及所对应的 300 余项表单要素、500 余条法律依据、100 余个计算公式，形成劳动维权知识库，构建智能辅助维权系统。当事人通过该系统提出维权申请后，通过系统智能分析，以当事人意愿为前提，根据基层调解、劳动监察、劳动仲裁的受案范围和职能优势，从最有利于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最高效便捷的角度，自动分拣、分类处置、智能分案。对其中

案情相对简单、事实相对明确的案件，自动引导至基层调解组织进行调解，其他案件则按照原分类处置标准，自动分派至劳动监察或劳动仲裁，实现劳动争议案件“简繁分流”、“精准派单”。

安徽省深化科技创新支撑林长制改革示范区建设

近日，安徽省林业局出台了《关于深化林业科技创新支撑全国林长制改革示范区建设的实施意见》，明确了推进林业科技创新的重点任务和政策举措，强化示范区建设科技供给。

《意见》指出，瞄准“护绿、增绿、管绿、用绿、活绿”中急需解决的关键核心技术，整合全省林业研发资源，在项目布局、课题立项、研发重点、集成配套、平台建设、示范应用等方面紧密协作、有机分工，加快补齐示范区建设的林业科技短板。开展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和保护，在乡土树种、特色品种、特色经济林等林木良种选育和扩繁、栽培技术研究，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和森林火灾预警及防控等关键领域加强技术攻关，突破示范区建设关键技术瓶颈。整合优质科研资源，完善科技创新机制，发挥国家级创新平台的引领作用，增强该省林业科技创新平台的研发效率和核心竞争力。发挥各级林长的关键作用，将林业科技创新作为推进林长制改革的重要抓手，并纳入各级林长制改革和林业工作的

考核，加强组织领导，加大科技投入，持续跟踪问效，切实把各项科技创新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安徽省出台提升优化城市排水防涝能力实施方案

近日，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全面开展城市内涝体检 系统性优化提升城市排水防涝能力实施方案》，要求通过五年努力，总体消除城市内涝隐患，建立完善“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滞削峰、超标应急”的城市排水防涝体系，保障城市安全运行。

《实施方案》明确，围绕规划管控、管渠系统、排涝泵站、行泄调蓄、源头减排、内涝高风险点、积涝点、信息化建设和应急处置等 8 个方面，全面开展排查，对照有关规划、标准，系统梳理存在问题，找出城市排水防涝问题“病灶”，建立基础台账，形成城市排水防涝体检报告。结合城市排水防涝体检情况，要按照大城市能有效应对 30 年至 50 年一遇降雨、中小城市能有效应对 20 年至 30 年一遇降雨的标准，全面实施城市积涝点综合整治，持续实施城市排水管渠泵站改造提升工程、行泄调蓄建设工程、源头减排工程、信息化建设与应急处置工程。

《实施方案》要求，跟踪近年超强降雨城区积水内涝情况，举一反三，进一步排查城区下穿立交桥、低洼地、地下空间、隧道涵洞等设施，建立台账，制定积涝点整治计划；

优化雨水口和排放口布设，对自排不畅或排涝能力不足的，要进行泵站改造提升，提高机排能力；对外水顶托现象突出且暂不具备改善条件的，建设大型排涝泵站；结合城市更新改造及生态修复，加快恢复城市原有河湖沟塘等调蓄水面，统筹干支流、上下游、左右岸防洪要求，会同相关部门有效治理外洪侵袭，消除外洪影响；因地制宜地使用透水性铺装，增加下沉式绿地、植草沟、人工湿地等，控制雨水地面径流，实施源头减排。同时，加快建立完善城市排水防涝信息系统，在排水设施关键节点布设必要的雨量计、液位计、流量计、视频监控终端，加强城市下穿立交桥、地下空间、隧道涵洞等重点设施的视频监控，实时监测重点设施、河渠、区域安全情况，远程调度应对防范工作，构建全流程数字化、可视化、智能化的排水防涝指挥调度体系。

经验交流

上海市推进实施首席质量官制度

9月1日举行的上海市质量工作会议上，10名企业的首席质量官代表获颁聘书。

企业首席质量官（CQO）是受企业董事会或总经理（总裁）授权，对企业质量安全和质量发展全面负责的高层管理人员。企业首席质量官将参与企业经营管理决策，负责企业

内部质量考核，行使质量安全“一票否决”权，还负责制定、实施企业质量品牌战略、规划和计划，推动企业质量文化建设，开展企业质量人才教育培训等质量活动。

上海市质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商务委等9个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实施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的意见》。意见明确，首席质量官应具有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到2022年，上海规模以上企业共计将新增首席质量官500名，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全部都要实施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

江苏省将把“金环”合作对话打造成“四大平台”

从江苏省日前召开的金融、环保对话会上获悉，该省将进一步完善“金环”合作对话机制，着力打造“四大平台”。

一是打造政策集成平台。加快研究环保产业融资担保政策、投资基金风险补偿机制、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推出基于排污权、碳排放权抵押贷款等绿色信贷产品，推出基于危化品生产储存等高风险行业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二是打造银企对接平台。省生态环境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和金融机构，利用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探索集中开展线上对接活动，采取灵活多样对接形式，促进银企对接常态化、专业化、信息化。

三是打造创新孵化平台。通过金融创新促进绿色技术创

新，特别是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促进绿色技术水平提升和环保产业发展，通过资本市场做强绿色产业企业。

四是打造信息共享平台。提供“绿色金融+大数据”服务，降低绿色金融管理成本。推进企业环保信用评级、企业环境违法违规等信息互通共享，定期通报环保执法计划，主动公开查处结果，为金融机构投资决策提供信息支撑。

江苏首设政府采购预付款制度 重点扶植中小企业

江苏省财政厅近日印发《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首次设立了政府采购资金预付制度，明确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的时间和比例，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10%。与疫情防控紧密相关的采购合同预付款比例最高可达 100%。

通知还取消了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以降低供应商投标成本。同时提出，对于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要求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外，还要求各级财政部门加强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建设，积极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纳入风险补偿范围，切实解决企业“融资难”问题。

山东自贸区首个国内离岸孵化基地在上海揭牌

8月27日，山东自贸区烟台片区上海科创离岸双向孵化基地在上海启动，这是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在国内设立的首个离岸孵化平台。

该基地是烟台片区与复旦大学张江研究院的首个合作共建项目，将围绕生物医药、新材料、智能制造等优势产业，引荐符合烟台产业发展的科研项目。基地将重点打造离岸孵化四大功能性平台，借力上海创新资源溢出效应，打造科技成果异地孵化平台；对接复旦、上交、浙大、南大等高校院所，打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探索招才引智、借力创新、高企培育的新路径，打造专业性科技招商平台；发挥烟台、上海双基地优势，打造一体化联动服务平台。

同时，首批6个离岸孵化研发项目也在当天集中亮相，具体包括：基于人工智能的混合储能系统产业化、介质管路智能检测技术及产业化推广应用、基于面光源的先进照明系统研发、天然植物提取物产业化平台-油用牡丹项目、分布式光伏系统安全保护装置和基于有机活性纳米分子的长效灭菌剂。

青岛出台全国首个同时支持民营和中小企业发展意见

山东青岛正式发布《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这是全国首个同时支持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文件。

《意见》进一步强化政策集成，从优化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完善精准有效的政策环境、鼓励引导民营企业改革创新、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组织保障等五部分提出 28 项政策措施，着力推进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改革发展。

值得关注的是，《意见》首次提出三项奖补政策：一是在鼓励民营企业做大做强方面，自 2020 年起，对首次入选山东民营企业 100 强的我市企业给予 100 万元奖补。二是在企业创新发展方面，对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我市企业，一次性奖补 15 万元，并按其认定当年加计扣除研发费用的 10%再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补；对再次通过认定的，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同时符合企业研发奖补和高科技企业首次认定奖补条件的，按最高标准奖补 1 次）。三是对被认定为山东省“专精特新”的该市企业，奖补 30 万元。

广东上线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平台

9 月 1 日，广东专门建立全省统一的“广东省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平台”正式开通上线，对于机关、事业单位和

大型企业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中小企业均可通过投诉平台登记反映，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会同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特别值得关注的是，除了拖欠主体是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国有企业外，首次把民营大型企业、外资大型企业纳入投诉范围，统一由相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及时处理；并要求大型企业应当将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纳入企业年度报告，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对于拒不履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义务，情节严重的，将依法依规将其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将相关涉企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依法实施失信惩戒。对于未按照规定在企业年度报告中公示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广东佛山全国首推撤销区级办事大厅 全部下沉镇街办理

9月1日起，广东佛山市南海区将实施一项全国首创的改革举措：撤销区级行政服务中心实体大厅，逐步实现区级受理事项100%下沉到镇（街道）办理，方便群众办事“就近办、网上办、自助办、多点办”，释放出更强改革活力。

接下来，该区将分步推进区级行政服务中心实体大厅收

件窗口撤销工作，并根据推进情况逐步减少区级行政服务中心实体大厅后台部门进驻人员，最终基本实现区级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服务事项下沉至各镇街行政服务中心办理，进一步强化镇级行政服务中心及社区公共服务中心的服务功能。

同时，该区将采取全流程网办、原件核验、电子流转以及物理流转四种方式，持续加大压缩审批时限力度，提升审批效率。本次改革涉及的 552 个事项 100%网上可办、85%以上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超 100 个事项可全流程网办。

深圳出台全国首部自贸片区立法

9 月 1 日，全国首部自贸片区立法《深圳经济特区前海蛇口自由贸易试验片区条例》正式发布，将于 10 月 1 日起施行。

除由国家实行准入管理的领域外，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片区将探索全面放开投资准入，创新提出“非违规不干预”管理模式，对境外投资者逐步放宽或者取消准入限制措施。探索对港澳企业在自贸片区内投资取消所有准入限制条件，推动对港澳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促进与港澳服务贸易全面自由化。

同时，《自贸片区条例》变通了我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允许符合条件的港澳商事主体在自贸片

区进行登记后，依法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推动重点产业聚集，支持跨国公司总部和国际组织总部落户自贸片区。《自贸片区条例》还变通了国家法规关于进口药品注册的规定，允许香港、澳门已依法批准上市但未获境内注册批准且在自贸片区医疗机构临床急需的药品（不含疫苗）、医疗器械在自贸片区指定的医疗机构使用；并规定医疗机构和科研机构可按有关规定开展干细胞、免疫细胞治疗、单抗药物、基因治疗、组织工程等新技术研究和转化应用。

此外，规定具有境外职业资格和金融、会计、设计、专利代理等服务领域专业人才可依法在自贸片区提供服务，其境外从业经历可视同境内从业经历；支持开展技术移民试点，支持自贸片区外籍技术人员申请在华永久居留。